深圳市慈航纳生慈善基金会

党建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使深圳市基金会第二联合党支部组织建设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发挥本基金会联合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等规定和基金会章程，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党支部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及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

第三条　本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规定开展组织活动，并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四条　本党组织全面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认真履行引领方向、激发活力、团结凝聚、监督管理、规范行为以及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培养的基本职责。

第五条　本党组织坚持党的领导与社会组织依法自治相统一，把党的工作融入基金会运行和发展过程，更好地组织、引导、团结基金会全体人员，推动基金会各项工作的开展。

第六条　本党组织和全体党员严肃组织生活，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和组织考评。

第七条　制度所指党建工作包括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党组织制度建设、党组织阵地建设、党组织活动等五部分。

第二章 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

第八条　按照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重品行的要求，选优配强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

第九条　党组织书记要带头执行上级党组织各项决策部署。

第十条　党支部成员要团结共事、密切协调，充分发挥带头作用。

第十一条　党支部成员遵纪守法，廉洁自律，自觉接受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

第三章 党员队伍建设

第十二条　党员应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自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第十三条　党员应自觉参加各种党的活动，党员意识强，党性修养好，自觉在本职岗位上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第十四条　党员应模范地遵守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党纪，无违法违纪现象，全面履行岗位职责，自我管理严格。

第十五条　加强流动党员教育管理，依据简便、易行、实效原则建立党员信息数据库，加强动态管理。

第十六条　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发展党员工作有计划、有效果、有质量。

第十七条　以党性教育为重点，加强和创新党员教育培训，认真分析本组织党员现状，以问题为导向，全面抓好党员日常教育，不断提高党员素质。党员除参加上级党组织教育培训活动外，学习教育每年不少于16 学时，领导班子成员不少于24 学时，缺席人员应补学或补课。

第四章 党组织制度建设

第十八条　建立“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党员教育培训和党性定期分析等制度，并按时、按需、有序落实。

第十九条　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实行目标管理。

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党务公开制度，规范公开程序，明确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保障和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提高党员对党内事务的参与度，发挥党员在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主体作用。

第二十一条　建立创先争优长效机制，注重选树典型，增强党建工作影响力。

第二十二条　完善档案管理制度，规范管理党建工作档案。

第五章 党组织阵地建设

第二十三条　党组织机构有标识，有党旗，有党建工作制度。

第二十四条　强化宣传阵地建设，因地制宜设计党建工作宣传栏，建立宣传报道网络，有专人负责通讯、宣传、报道工作。

第六章 党组织活动

第二十五条　围绕基金会健康发展开展党组织活动，与基金会日常活动、日常管理、文化建设等紧密结合、积极探索符合自身特点、品牌突出、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党建主题活动等有效载体

第二十六条　贴近群众需求开展党组织活动，深入了解、密切关注群众思想状况和实际需求，创新思想政治教育方式，组织开展群众欢迎的活动，提供群众期盼的服务，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积极为群众排忧解难。

第二十七条　工作思路明确，有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认真完成上级党组织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二十八条　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落实党员“一方隶属、双重管理、多方活动和全程作用”要求。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开展的有关活动可邀请非党员群众参加。

第三十条　党建工作经费确保合理使用。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深圳市基金会第二联合党支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2025年6月30日中国深圳市基金会第二联合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施行。